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莱生活”）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0人，授予96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409,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前次未登记完成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550,00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5.85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9日办理完成。

7、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9日办理完成。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首次激励对象中冷志敏、刘海翔、田霖、叶磊、付洁等 23 人因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正常”，该 2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上述人员第一个解锁期 20%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69,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1	冷志敏	52,800.00
2	刘海翔	70,400.00
3	田霖	35,200.00
4	叶磊	8,800.00
5	付洁	5,280.00
6	王晨	3,520.00
7	夏晶晶	4,400.00
8	张功韦	4,400.00
9	杨君	5,280.00
10	蒋晓萌	3,520.00
11	钮晶晶	4,400.00
12	冯杨	4,400.00
13	蒋燕	9,680.00
14	石思远	4,400.00
15	梁燕临	7,920.00
16	张莎莎	2,640.00
17	袁裕辉	5,280.00
18	陈玉	4,400.00
19	肖子鑫	3,520.00
20	王新燕	4,400.00
21	宫怀瑞	3,520.00
22	彭爱民	3,520.00
23	刘阿梅	17,600.00
	合计	269,280.00

(二) 同时，鉴于激励对象中赵剑、田霖、孙权、许琰、付洁等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8,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所属授予批次
1	赵剑	462,000.00	首次授予
2	田霖	264,000.00	首次授予
3	孙权	231,000.00	首次授予
4	许琰	99,000.00	首次授予
5	付洁	39,600.00	首次授予
6	边昌凯	39,600.00	首次授予
7	叶磊	66,000.00	首次授予
8	王晨	59,400.00	首次授予
9	朱单彬	165,000.00	首次授予
10	蒋宝艳	33,000.00	首次授予
11	郁俊伟	26,400.00	首次授予
12	韩从广	39,600.00	首次授予
13	蔡迎春	44,000.00	预留部分
14	余浩	55,000.00	预留部分
15	吴海兵	275,000.00	预留部分
16	王俊杰	20,000.00	预留部分
合计		1,918,6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2,187,880 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 5.8545 元/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 5.02 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冷志敏、刘海翔、田霖、叶磊、付洁等 23 人因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正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该 2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上述人员第一个解锁期 20% 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公司应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69,280 股）进行回购、

注销处理；激励对象中赵剑、田霖、孙权、许琰、付洁等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8,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2,187,880 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冷志敏、刘海翔、田霖、叶磊、付洁等 23 人因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正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该 2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上述人员第一个解锁期 20%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公司应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69,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中赵剑、田霖、孙权、许琰、付洁等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8,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2,187,88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首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罗莱生活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